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参加无锡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无锡市长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长吻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1.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**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**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